

关于第二师 23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第二师二十二团城镇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23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23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3 团，占地面积 2.3 万平方米，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6^{\circ} 24' 2.328''$ ，北纬 $42^{\circ} 12' 11.512''$ 。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 座，占地约 20000 平方米，库容 20 万立方米，彩钢板结构的垃圾收集房 20 座，自卸式垃圾压缩车配套的垃圾箱收集点 40 个，垃圾箱采用钢板焊接，容积为 2 立方米，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包括值班室、特种车车库、计量间、洗车间、化粪池、门卫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封场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对无植被覆盖的区域，撒播草籽，防止土地沙漠化；施工土方全部回填和平整，严禁随意堆置；开挖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避免破坏区域土壤肥力；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工程措施、植被措施及其他措施，要求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填埋气经“垂直导气石笼+导气管”组成的导气系统收集导出后喷洒除臭剂；渗滤液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并喷洒除臭剂，加强收集池周边的绿化；填埋场定期洒水，设置防尘网，保证垃圾和覆盖土有一定湿度，减

少粉尘的产生；遇大风天气减少作业面积或停止垃圾卸车、摊铺；垃圾及时填埋和覆土压实；确保垃圾运输车车体的密闭性，控制车辆运输速度，对扬尘较大的道路及作业区及时洒水降尘；垃圾填埋过程严格执行分层、分单元的逐日覆盖制度，夏季增洒防腐剂和除臭剂。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甲烷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的相关要求，在填埋作业区上风向、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对硫化氢、氨、颗粒物、臭气浓度、甲烷每月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渗滤液收集至调节池暂存，经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量 90 立方米，采用两级 DTRO 工艺）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限值要求后，回灌填埋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清运至 23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清运至 23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

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填埋区填埋。废滤膜由厂家更换回收，污泥脱水后运至项目填埋区填埋。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相关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填埋场区、渗滤液调节池和处理站，其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泵房、计量间以及垃圾场内运输道路，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在项目区周边布设 5 口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开展跟踪监测，对污染扩散井和污染监测井的水质监测频率不少于每 2 周一次，对本底井的水质监测频率不少于每个月一次；在填埋库区、渗滤液调节池、填埋场西侧各设置 1 个土壤环境监测点，每五年采样监测 1 次。当发生泄漏事故时，须加密监测。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封场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封场后填埋气体通过填埋区设置的“导气石笼+导气管”的导气系统进行收集、导排，并定期进行监测。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渗滤液通过导流收集后储存于渗滤液调节池中，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回灌填埋场。

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的要求进行封场，并按照设计规范进行生态恢复。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

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日印发